

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

楚教通〔2022〕36号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“兴楚名师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教育体育局，州属各学校：

根据《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“五项工程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、《楚雄州“兴楚名师”培养计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楚办字〔2022〕14号）精神，决定在全州开展“兴楚名师”2022年推荐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“兴楚名师”在州内中小学（含民办学校）优秀教师队伍中择优选拔。已纳入“云南省教学名师”、“彝乡教学名师”和“楚雄州

兴楚人才”培养人选的，不再列入遴选培养范围。

二、遴选名额

拟在全州中小学（含民办学校）遴选 10 名“兴楚名师”。

三、遴选条件、程序

（一）遴选条件

“兴楚名师”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。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教育教学经验丰富，勇于创新，乐于奉献，师德高尚，成绩突出，身体健康。

2.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（其中在楚雄州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），坚持在教学一线任教；

3. 年龄男 55 周岁以下、女 50 周岁以下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五年或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“兴楚名师”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特级教师。

2.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、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或省、州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。

3. 省级学科带头人和省、州级骨干教师。

4. 省、州中小学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。

5. 教育教学成绩特别突出。

（二）遴选程序

1. 申报推荐。申报对象填写《楚雄州“兴楚名师”申报表》，

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通过所在单位向州、县市教育体育部门申报。各县市的申报人选由县市教育体育部门审核把关，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择优向州教育体育局推荐。

2. 资格审查。州教育体育局根据选拔范围与条件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工作，确定符合条件的人选。

3. 专家评审。州教育体育局组织成立“兴楚名师”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主要由学术威望高、造诣深的专家学者和人才工作管理人员组成。

4. 考察了解。州教育体育局组织对经评审产生的人选进行考察了解，进一步核实情况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在本行业系统内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公示。

5. 报审认定。州教育体育局综合评审和考察，提出“兴楚名师”初步人选，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经州常委会同意，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中未发现影响选拔问题的人选，纳入“兴楚名师”培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市教育体育局、州属各学校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按《楚雄州“兴楚名师”培养计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等开展好申报推荐工作，把好关口，宁缺毋滥。要强化政策解读，广泛宣传动员，做好舆论引导，扩大知晓率和参与度，把“兴楚名师”推荐遴选活动宣传到每一位教职工，让优秀教师积极参与申报。

(二) 明确工作要求。各县市教育体育局、州属各学校要开

开展好申报、推荐、资格审查、有关证明材料审核、考察了解和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工作，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，并对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方可向州教育体育局推荐。申报对象年龄、工作年限计算计算到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把握时间进度。此次申报遴选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县市教育体育局、州属各学校要及时研究部署，抓紧组织实施，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推荐工作情况报告（加盖公章）、推荐人选先进事迹材料（2000字内）、《2022年“兴楚名师”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楚雄州“兴楚名师”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等纸质版一式3份和电子版，一并报送至州教育体育局人事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卜德荣 3122846

电子邮箱：330454086@qq.com

- 附件：1. 2022年“兴楚名师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2. 楚雄州“兴楚名师”申报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